

## 改性剂、发泡剂理化指标、质量验收标准及合同主要条款

序号	项目	主要内容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	理化指标 质量验收标准	<p>原辅材料验收的技术要求。</p> <p>一、改性剂</p> <p>1、改性剂掺量要求≤1%（按轻烧氧化镁的质量计算百分比）。</p> <p>2、技术要求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名称</th><th>外观</th><th>抗压强度比</th><th>铅、镉、汞、六价铬、多溴联苯、多溴二苯醚</th><th>PH值</th><th>主成分含量，%</th><th>密度(g/ml)</th>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改性剂</td><td>浅色液体，无杂质，无刺激性气味。</td><td>7d≥130%； 28d≥130%</td><td>不含有</td><td>2~6</td><td>≥98</td><td>1.15~1.20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产品执行标准：T/CMMA 2-2016 《硫氧镁水泥材料改性剂》。</p> <p>3、功能性验收要求：使用液体密度计（比重计）测量密度符合标准，PH计测量 PH值符合标准，外观无异常；在12mm钛镁防火板中改性剂掺入量1%时，3d抗折强度≥8MPa、7d抗折强度≥12MPa。</p> <p>二、发泡剂</p> <p>1、技术要求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名称</th><th>外观</th><th>稀释倍数</th><th>稳泡时间，h</th><th>发泡倍数</th><th>密度(g/ml)</th><th>PH值</th>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发泡剂</td><td>褐色液体，无刺激性气味，无杂质</td><td>≥30倍</td><td>≥4h</td><td>≥20倍</td><td>1.01~1.02</td><td>6~8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产品执行标准：T/CMMA 2-2016 《硫氧镁水泥材料改性剂》。</p> <p>2、功能性验收要求：使用液体密度计（比重计）测量密度符合标准，PH计测量 PH值符合标准，外观无异常；按照稀释30倍数加水进行稀释，发泡倍数≥20倍且稳泡时间≥4h，加入钛镁防火板料浆中泡沫和料浆不分层（无明显破泡）。</p>	名称	外观	抗压强度比	铅、镉、汞、六价铬、多溴联苯、多溴二苯醚	PH值	主成分含量，%	密度(g/ml)	改性剂	浅色液体，无杂质，无刺激性气味。	7d≥130%； 28d≥130%	不含有	2~6	≥98	1.15~1.20	名称	外观	稀释倍数	稳泡时间，h	发泡倍数	密度(g/ml)	PH值	发泡剂	褐色液体，无刺激性气味，无杂质	≥30倍	≥4h	≥20倍	1.01~1.02	6~8
名称	外观	抗压强度比	铅、镉、汞、六价铬、多溴联苯、多溴二苯醚	PH值	主成分含量，%	密度(g/ml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改性剂	浅色液体，无杂质，无刺激性气味。	7d≥130%； 28d≥130%	不含有	2~6	≥98	1.15~1.2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名称	外观	稀释倍数	稳泡时间，h	发泡倍数	密度(g/ml)	PH值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发泡剂	褐色液体，无刺激性气味，无杂质	≥30倍	≥4h	≥20倍	1.01~1.02	6~8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	供货要求	<p>1. 具体数量、规格按采购方通知要求发货（中标后，买方可能因生产计划、产品结构调整、库存等因素，实际发货时间、数量以买方通知为准）。</p> <p>2. 卖方发货后，应及时告知买方相关发货信息。</p> <p>3. 全新双吊绳抗拉吨袋包装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	运输方式、交 (提)货地点 、收货人及费 用负担	运输方式及交货地点：运输至攀钢冶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地点。费用负担：运杂费及其他费用均由卖方承担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	合理损耗及 计算方法	磅差或一切损耗均由卖方承担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5	包装要求	<p>桶装</p> <p>1. 包装物上必须清楚注明品名、规格、生产厂家、生产日期等标识。2. 包装符合国家安全、环保相关规定。3. 包装物不回收，由买方自行处理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6	验收及异议处理	<p>1. 验收以买方《生产用原辅材料质量验收标准》或合同质量要求为准。验收结果以《原料（产品）质量异议通知单》、《原材料验收凭证》、《不合格原材料处置通知单》的形式发布，并作为结算依据。</p> <p>2. 做退货处理的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。</p> <p>3. 采用功能验收方式进行验收的产品，按照功能验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</p> <p>4. 数量验收：到货数量以攀钢计量衡单数量为准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7	结算与支付	1. 以买方的入库数量和质量验收结果作为结算依据，按照买方出具的结算单开具增值税发票办理；2. 一票制结算。3. 支付方式：承兑汇票；4. 付款条件：先货后款，以承兑汇票按一定比例滚动支付。
8	违约责任	1. 因卖方原因造成合同执行期间违约的（如交货时间、交货数量、合同单价、产品质量等），视情节按一定比例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。给买方造成损失的，买方有权向卖方索赔。2. 因到货物资的包装问题，造成买方重新包装的，所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。3. 卖方所交物品品种、数量、规格、质量、包装、运输、装卸、现场服务等供货环节违反国家安全、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攀钢相关单位安全环保规章制度的，按相关法律法规、制度处理，如对买方或使用单位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，买方有权向卖方索赔。4. 卖方开具增值税发票销售清单必须是税控系统开具，开票单位不能在系统外自制小票清单表格，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卖方承担。
9	解决争议方法	如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未达成一致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0	其他约定	1. 卖方需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，在保质保量执行完合同后由卖方提出书面申请后办理退还。2. 前期已缴纳过保证金的，根据合同金额，不足需补足保证金。3.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